臺北市政府消防局106年3月份第4次週報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6年3月29日（星期三）9時30分

貳、地點：本局3樓會議室（本市信義區松仁路1號3樓）

參、主席：局長吳俊鴻　　記錄：小隊長林建宗

肆、出席人員：陳郁文、許景盛（開會）、陳俊吉、畢幼明、李金烈、劉永洀（開會）、許志敏（公訓處受訓）、游家懿（開會）、黃依慧、蕭鴻毅、鄭期約、蕭建成、王靜婷、陳春輝、葉青峰、黃建華（開會）、陳政維、林義承（林如瑩代）、王耀震、陳永順、王寶齡、魏梅枰、莊寶堂、蔡家隆、葉俊興（黃鳴毅代）、王證雄、洪超倫（陳勇安代）。

伍、列席人員：莊啟忠（王永圳代）、黃曉芳、尤新來、謝彬來、林志揚、陳俊豪、陳永生、龔嘉成、楊恩駒、劉榮彬、黃建榮、蔡明宗、王宗信、洪政輪、徐銘駿。

陸、會議結論：

一、市長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第1案「臺北市災害防救計畫改版請消防局主政，1年內完成，列管12個月」。

主席裁示：本案市長室審核意見展延至4月24日災害防救會報後辦理結案。

（二）第2案「請消防局編列預算或動用準備金，以2年時間規劃將分隊值班臺相關簿冊(表單)朝無紙化方式辦理」。

主席裁示：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儘速辦理。

（三）第3案「0213國道5號重大交通事故請消防局EOC為主責單位，各局處針對本次事故提出需改進之處，由消防局彙整後，送鄧副市長核定，先確認問題是問題，再提出改進

辦法，列管 1 個月，例如：

1、吊車出車噸數標準。

2、第一時間無法精確掌握旅客名單。

3、司機超時駕駛問題。

4、建立家屬服務處須進駐之機關名單。

5、未來二殯改建期間，殯葬處處理大型災難之緊急因應機制。

6、後續求償問題請法務局消保官提供法律諮詢協助。

7、其他等等。

主席裁示：請整備應變科及資通作業科儘速辦理。

（四）第 4 案「日前諸多媒體報導，大屯山為活火山，對此，本府應有相關 SOP 且需實際演練經驗，請消防局規劃 107 年相關演練或兵棋推演。」

主席裁示：請整備應變科儘速辦理。

（五）第 5 案「螢圃里廈門街 71 巷、81 巷及網溪里同安街 72 巷消防巷道違建認定疑義，請消防局明確行文建管處及里辦公處，敘明里長所提案址違建有無消防安全疑慮，並與建管處協調後續處理方式，列管 1 個月。」

主席裁示：本案辦理期限已屆，請災害搶救科於 3 月 30 日前完成。

（六）第 6 案「因老舊建物當時之消防安全標準與現行法規不一致，請消防局會同建管處研議評估如何確保公共安全，(以晶華酒店為例)，列追蹤 3 個月。」

主席裁示：請火災預防科儘速辦理，並提具體成效。

二、本局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第 1 案「市長指示各局處駐地未領取使用執照於 9 個月內辦理完成,經查本局尚有 5 處(橋下分隊駐地及訓練塔等）未領取使用執照，請陳副局長俊吉邀集相關單位儘速辦理。」

主席裁示：請綜合企劃科儘速辦理。

（二）第 2 案「松山機場消防安全設備未符合規定，請秘書室專案列管」

主席裁示：請火災預防科儘速辦理。

（三）第 3 案「各國國情不同，同仁進修報告內容應著重解決現有問題而非衍生新問題，報告方向應評估本局現有資源，妥善運用解決問題，如降低本局未送醫案件比例部分，請緊急救護科開會討論。」

主席裁示：請緊急救護科儘速辦理。

（四）第 4 案「請火災預防科研擬提升本市住警器安裝率方案，建議從防火宣導大隊及里長訪視結果或已發生火災場所加強宣導安裝重要性。」

陳副局長郁文：

1、請火災預防科訂定本局提升本市住警器安裝評比或檢討機制。

2、住警器安裝應以鼓勵民眾自行購置安裝為主，本局提供弱勢團體為輔，另各行政區住警器統計，應加入鄰里長宣導或推廣民眾自行購置安裝，才是原本規劃之意義。

主席裁示：

1、陳副局長郁文指示事項，請火災預防科遵照辦理。

2、各行政區火災住宅用警報器安裝統計，並不是只統計本局提供弱勢族群安裝部分，應將里長鼓勵民眾安裝及推廣部分都列入統計數據。

（五）第 5 案「請秘書室將提升本市住警器安裝方案列入未來施政重點。」

主席裁示：本案已列入本局向臺北市議會第 12 屆第 5 次工作報告內容，未來持續推動執行，同意解列。

（六）第 6 案「有關同仁常訓體能訓練時從事球類運動是否合宜，請訓練中心依規定及以往類似案例處理情形辦理。」

主席裁示：請督察室及訓練中心派員加強督導。

（七）第 7 案「本局派赴美國研習災防業務之 5 名中階幹部均已返國服勤，應充分貢獻所學以精進本市各項災害防救機制，請資通作業科整理研習成果及規劃提升災防能力之作為。」

主席裁示：本局派赴美國研習災防業務最後一梯中階幹部邱光霆及郎家睿，已於去年 12 月下旬返國，出國報告資料卻於期限到期才陳核，致使各級幹部人員無法審核出國報告內容是否充實，枉費各級長官栽培之情，請單位主管加強督導，以修正錯誤觀念。

（八）第 8 案「本局派員赴日本受訓，請資通作業科儘速辦理遴選，俾利本局擷取美國與日本防救災機制優缺點，以提升本局各項防救災機制。」

主席裁示：請資通作業科儘速辦理。

（九）第 9 案「本府消防通道聯合稽查小組 105 年 12 月辦理第 4 次稽查計有 3 處消防通道標線油漆脫落，3 個月仍未進行

補繪，轄區大隊及業務單位均未追蹤辦理，請相關單位主管檢討改善。」

主席裁示：請災害搶救科儘速辦理。

（十）第 10 案「建請本局中階幹部輪流歷練內外勤經驗，請人事室納入規劃考量。」

主席裁示：本案未來建立良好人事升遷歷練制度，同意解除列管。

（十一）第 11 案「本局預計在各大隊規劃成立一個搜救隊，另每年或每半年舉辦競技比賽，再依其結果辦理獎懲。」

主席裁示：

1、本人已在週報會議及局務會議多次要求各大隊規劃成立一個搜救分隊，並專案列管，相關人員都未遵照辦理，再此重申，本人於各式會議裁（指）示事項未遵照辦理，從嚴議處。

2、請災害搶救科儘速辦理。

三、業務單位報告：

（一）秘書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有關本府第 1929 次市政會議紀錄主席裁指示事項，請各單位確實轉達同仁知照。

2、各單位簽辦公文如需其他單位配合辦理，應先行電話或開會溝通協調並取得共識，如仍有不同意見應請主任秘書以上人員協調，俟取得共識後再行簽辦。

3、整備應變科辦理 106 年全民防衛動員(民安 3 號)暨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災害防救及金華演習，大型演習或

活動需動員大量人力、物力配合參演，演練過程中曾出現單位配合度不高之爭議，溝通協調出現問題，再此重申，各單位辦理類似活動應先行電話或開會溝通協調並取得共識，再行文請參演相關單位辦理。

（二）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近來車禍案件頻傳，請各救災救護大隊加強所屬同仁行車安全教育。

（三）督察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陳副局長郁文：

1、本局救護車大都是民眾或民間團體捐贈，每輛造價約 3 佰萬元左右，都是民眾一點一滴存款捐贈，同仁要愛惜使用並注意行車安全，發生交通事故維修費用也是民眾納稅錢，且嚴重造成本局救護車調度窘迫，請各救災救護大隊確實轉達所屬同仁，並於勤前教育簿登載。

2、請各救災救護大隊編排救護勤務時要採 1 位資深隊員搭配 1 位資淺隊員以利經驗傳承。

3、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分隊出勤時，請告知出勤單位注意行車安全。

主席裁示：

1、陳副局長郁文指示事項，請各單位遵照辦理，並要求所屬同仁遵守交通規則。

2、督察室無預警督導外勤單位體技能訓練狀況及落實課表訓練，提升專業技能，確保整體救災戰力，受測同仁符合規定者予以優蹟註記，不符合規定者劣蹟註記以示公平。

（四）綜合企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減災規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整備應變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本市辦理 106 年全民防衛動員(民安 3 號)暨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災害防救及金華演習，司儀解說及各演練單項要串接,才能將精神及專業度展示出來,另請各大、中隊派員觀摩。

2、有關 30 日正式演習各單位觀摩人員時間，請整備應變科另案通報。

（七）資通作業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火災預防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陳副局長俊吉：陳副市長景峻於市政會議指示，五月天「我相信音樂節」，將於今（29）日於本市大安森林公園免費開唱，陳副市長景峻將於下午到現場瞭解相關狀況，請火災預防科及第二救災救護大隊派員配合辦理，並於演唱會開唱前派員進駐及提前進行周邊人車部署。

主席裁示：

1、陳副局長俊吉指示事項，請火災預防科及第二救災救護大隊遵照辦理。

2、有關五月天「我相信音樂節」，將於今（29）日於本市大

安森林公園免費開唱，請火災預防科及第二救災救護大隊依本市大型群聚活動相關規定辦理，並請第二救災救護大隊部署適當人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掌握相關資訊，若有狀況並立即回報各級幹部。

（九）災害搶救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中崙 93 車執行救護勤務於市民大道與復興南路與自小客車發生交通事故,請保養場儘速維修並更換相關零組件，務必修復至原廠安全功能，請各救災救護大隊加強同仁安全駕駛教育。

2、有關本局消防人員危險職務加給勤務繁重加成，刻正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審核中，為突顯消防工作危險及勤務繁複，各單位在執行火災案件應依災害搶救科報告資料（火災案件搶救出勤紀錄表分類判斷流程圖及錯誤態樣）認定，請各救災救護大隊要求所屬同仁遵照辦理，另加強民眾用火、用電及防治一氧化碳中毒宣導。

（十）火災調查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一）緊急救護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1、中崙分隊救護車於復興南路與市民大道路口與自小客車碰撞後翻覆，經查 91 年同路口同分隊也曾發生交通事故致救護車翻覆，請深切檢討。

2、緊急救護科報告資料有關中崙分隊救護車車禍部分，同一分隊車禍案件頻傳，本人於各式會議多次要求同仁注意行車安全，請各

救災救護大隊嚴格要求同仁遵守交通規則，並登載於勤前教育簿備查。

（十二）訓練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三）人事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人事室報告資料攸關同仁權益，請各單位主管確實轉達同仁知照。

（十四）會計室報告（無）。

（十五）政風室報告（無）。

捌、主席裁（指）示：

一、106 年全民防衛動員(民安 3 號)暨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災害防救及金華演習，於 3 月 30 日下午正式演習，請各單位務必展現消防專業精神，讓演習圓滿完成。

二、本市議會將於 4 月 10 日開議，請各大隊長及中隊長於議會開議前拜訪轄內議員，若議員對本局有相關建議，立即向上反應。另請各單位主管要求所屬同仁嚴守不違法、不犯紀，不涉足不正當場所，並注意個人言行、服務態度、執勤技巧等，避免個別負面事件成為社會評論的題材，影響本局辛苦建立的機關形象。

三、有關議員索資部分，請各單位先預擬議會模擬題，針對議員索取資料之共通性或特殊性，要了解原由及後續發展。

玖、散會：11 時 05 分。